

[本表格中譯本僅供參考用途，請填寫英文宣誓書以方便入口地當局審閱。]

輸出古董宣誓書

本人 _____ (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) 經營/任職於
(古董商姓名)

(商號名稱及地址)

謹以至誠宣誓：

本人於 _____ 將以下古董：(在此註明將要輸出古董的數量及
(出售日期) 詳細描述)

售予 _____

(海外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)

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該(等)古董是在超過一百年前製造的。

本人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此項宣誓，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。

於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在香港 _____

經 _____ 的 _____

作傳譯，作此宣誓。

該傳譯員亦已先作宣誓：他/她已向宣誓者真實清楚地並以清晰可聞的聲音傳譯本文件的內容，以及他/她將真實及忠實地向宣誓者傳譯要作的宣誓。

此項宣誓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誓人： _____ (簽署)

監誓人姓名： _____

監誓人身份：監誓員

本人 _____ 任職於 _____

謹此至誠宣誓，本人通曉英文及中文；本人已向宣誓者 _____ 真實清楚地並以清晰可聞的聲音傳譯本文件內容，以及本人將真實及忠實地向宣誓者傳譯要作的宣誓。

此項宣誓係於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
及在本人面前提出

監誓人： _____ (簽署)

監誓人姓名： _____

監誓人身份：監誓員